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监事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4名,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刘小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增选一名监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该议案将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1日

附 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边昌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52岁,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员工,设备科科长,山东齐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多次被评为“公司先进工作者”和“朱镕基先进工作者”。
与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5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11日,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详见2013年3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定于2013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易方达信用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3月26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此提示:2013年3月26日至2013年4月22日为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308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以下主要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长春、长沙、成都、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昆明、兰州、绵阳、南昌、南京、南宁、南通、青岛、上海、上海、绍兴、深圳、沈阳、石家庄、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黄山、烟台、延安、宜宾、宜昌、义乌、肇庆、郑州、重庆、珠海、南充、银川、烟台、烟台。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外日常申购、 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根据《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的规定,自2013年3月20日《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3年3月25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本基金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开放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00:00至 13:30:00,场外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14:00: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的合同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与场内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公告并注意提交交易申请的时间。
场外投资者在投资者通过场外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元(200.00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数为100份。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场外份额申购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均为现金。
3. 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7.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规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开户与申购、赎回的程序
(一)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立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用于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需要重新开户、户开需提前进行,如投资者于日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则必须于T-1日前(含T-1日)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设。
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交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详见《易方达ETF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指南》,该指南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账户和交易申请表可以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
五、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事先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1日(含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六、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的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资金成功后,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T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基金份额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费用
对于于T日截止日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金额,采用净额交易方式,按尽可能接近净申购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九、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用途
1. 申购费用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

10. 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增选一名监事的议案》;
上述1-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3月11日和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4月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孙文英、姚延磊
电话:0533-778585
传真:0533-778998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编:255432
2. 参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若有其他事项,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 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附:1. 授权委托书。
附:2. 。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元(200.00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数为100份。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的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均为现金。
3. 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7.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规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开户与申购、赎回的程序
(一)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设立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用于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需要重新开户、户开需提前进行,如投资者于日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则必须于T-1日前(含T-1日)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设。
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交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详见《易方达ETF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指南》,该指南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账户和交易申请表可以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
五、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事先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1日(含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六、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的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资金成功后,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T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基金份额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费用
对于于T日截止日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金额,采用净额交易方式,按尽可能接近净申购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九、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用途
1. 申购费用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

份份额为份,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详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净值”一节。
4.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或本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或/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确保基金场外净申购金额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申购金额,其通价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6. 由于申购与赎回价格、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的方式。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或办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3.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者指数编制业务暂停;或由于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的方式。
十一、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解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二、场外赎回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基金份额的认定
若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内的场外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减去场外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

或部分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场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场外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场外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场外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场外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场外赎回申请量占场外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场外赎回申请;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场外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场外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场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作出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告。
十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销售机构
注册地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80299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中心网站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400 881 8099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400 881 8099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号上海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电话:400 881 8099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场外现金业务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本基金场外现金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受系统故障影响业务。
3. 本公告仅涉及本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召开时间:2013年03月21日下午13: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03月20日—2013年0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3月20日下午15:00至2013年03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浙商证券大厦3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鲁均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90,886,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00万股的75.7385%。监事长鲁鲁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投资”)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3月20日,嘉悦投资将质押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无限条件流通股32,470,000(占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66.6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质押解除,请投资者详见2012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2013年3月21日,嘉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9,747,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1%。截至本公告发布,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3-01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投资”)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3月20日,嘉悦投资将质押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无限条件流通股32,470,000(占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的66.6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质押解除,请投资者详见2012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2013年3月21日,嘉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9,747,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1%。截至本公告发布,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2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
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3月23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5.sse.com.cn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祝明生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山先生、独立董事程玉民生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海生先生、财务总监陈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20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瑞西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西铜业”)收到江西西昌县人民政府根据《铜山县创业投资企业优惠办法》(艾发【2012】5号)文件精神给予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资金377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3月20日,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瑞西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西铜业”)收到江西西昌县人民政府根据《铜山县创业投资企业优惠办法》(艾发【2012】5号)文件精神给予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资金377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2013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李学峰(持有公司股票64,297,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9%)提出的《增选一名监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峰先生去世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原来的5名监事变为4名监事行使职权,为确保监事会正常履行其职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选一名监事的议案》,提名边昌富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现任监事任期相同,监事会成员达到五名。边昌富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实,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学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64,297,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9%,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李学峰先生提出增加增补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增补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1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公司董事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审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集合法、合规性:2013年3月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3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3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来函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议案》;
7.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8.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9. 审议《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报告》;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元(200.00元),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数为100份。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场外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的场外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均为现金。
3. 场外份额申购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场外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当日的场外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7.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规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开户与申购、赎回的程序
(一)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设立
已购买过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用于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需要重新开户、户开需提前进行,如投资者于日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则必须于T-1日前(含T-1日)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的开设。
投资者在办理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当日,不能提交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提交要以易方达ETF场外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交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需要提交的材料及相关规定详见《易方达ETF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指南》,该指南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账户和交易申请表可以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下载。
五、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事先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1日(含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六、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的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七、申购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资金成功后,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1日起有权申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或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申请办理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T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基金份额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费用
对于于T日截止日前收到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轧差之后的净申购金额或净赎回金额,采用净额交易方式,按尽可能接近净申购的原则,在T日完成相应的证券交易。
九、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用途
1. 申购费用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

份份额为份,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赎回相关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详见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净值”一节。
4.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参考当时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相关交易成本或本平,收取一定的申购费或/或赎回费并归入基金资产,确保基金场外净申购金额引起的证券交易费用,当前的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0.05%
赎回费率:0.15%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申购费与赎回费均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经公告后实施。
5.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申购金额,其通价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6. 由于申购与赎回价格、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的方式。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同时暂停或拒绝场内和场外两种申购方式,也可以只拒绝或暂停其中一种方式):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或办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进行证券交易;
3.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开市前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或者指数编制业务暂停;或由于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申购、赎回对价,与场内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的方式。
十二、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解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三、场外赎回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基金份额的认定
若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内的场外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场外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减去场外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

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场外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场外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场外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场外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场外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场外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场外赎回申请量占场外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场外赎回申请;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场外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场外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场外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场外赎回申请时作出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场外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场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场外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告。
十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场外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三、销售机构
注册地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80299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峰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中心网站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400 881 8099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B座8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400 881 8099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号上海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电话:400 881 8099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场外现金业务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本基金场外现金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受系统故障影响业务。
3. 本公告仅涉及本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0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